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群

相 對 人 楊施桂枝

楊益義

楊復長

楊美玲

楊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表所示之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板簡字第17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1/6之比例負擔」，經相對人上訴後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0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

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附表

編號	當事人	第一審裁判費 分擔比例	第一審裁判費應負擔 金額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聲請人即原告	6分之1	405元
2	楊施桂枝	6分之1	405元
3	楊益義	6分之1	405元
4	楊復長	6分之1	405元
5	楊美玲	6分之1	405元
6	楊仕宏	6分之1	405元
	總計		2,430元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由聲請人即原告聲請人墊付， 應由兩造各依1/6之比例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	3,645元	由相對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羅尹茜